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富力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以理

相 對 人 耿介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北簡字589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11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1,890元	聲請人繳納
第一審證人旅費	5,550元	聲請人繳納(3位證人之旅費分別係530元、2,880元、2,140元。聲請人先於109年9月3日繳納530元、1,800元、1,078元，於同年9月29日再補繳1,080元、1,062元。
第二審裁判費	17,835元	聲請人繳納
合計	35,275元	
說明：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及證人旅費均係由聲請人繳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291元（計算式：35,275元×15%=5,291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。）		

02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陳鳳嫻